

辦理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QA

Q1. 法源依據?

A：依據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Q2. 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負擔補貼對象?

A：補貼對象為領有觀光遊樂業執照之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及園區範圍內觀光遊樂設施依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 23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分租或委託經營者(以下簡稱分租經營者)。

全臺總計 25 家業者：雲仙樂園、野柳海洋世界、小人國主題樂園、六福村主題遊樂園、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、萬瑞森林樂園、西湖渡假村、火炎山遊樂區、香格里拉樂園、麗寶樂園、東勢林場遊樂區、九族文化村、泰雅渡假村、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、劍湖山世界、頑皮世界、尖山埤江南渡假村、義大世界、8 大森林園區、小墾丁渡假村、大路觀主題樂園、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、遠雄海洋公園、怡園渡假村、綠舞莊園日式主題樂園區。

Q3.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條件為何?

- A：1. 業績衰退達五成以上：指最近一期(月)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，較去年同期(月)或前年同期(月)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縮減，且縮減比率達 50%以上。倘以 110 年 5 月或 6 月動態系統填報資料之營業額或遊客人數縮減 50%資料提出申請時，應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前補付 5 月或 6 月份發票金額證明資料佐證。
2. 申請補貼業者不得有以下情事：解散或歇業、違反勞工法且情節重大、重複領取其他機關之紓困補貼、離職員工逾總人數一定比重（199 人以下企業 1/6、200-499 人企業 1/8、500 人以

上企業 1/10，人數採無條件進位計)。

Q4.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之計算基準?

A：依補貼對象實際在職且投保勞工保險紀錄達一個月以上之員工，補貼期間 110 年 5-7 月共 3 個月，每家一次性補貼以正職員工計算，每人 4 萬元。

Q5. 薪資之定義為何?

A：薪資指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之工資，包含薪金、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
Q6. 員工的定義?實習生及計時人員是否可以請領?

A：指受雇於觀光遊樂業園區工作，並於申請補貼日前近 1 個月補貼對象投保勞工保險紀錄者(以 110 年 4 月份勞保資料為申請資料)。員工不包含兼職人員、打工、時薪人員、實習生及建教生。

Q7.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申請檢附文件?

A：業者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對象名冊、補貼對象總員工清冊、最近 1 期投保勞工保險資料、最近 1 期(月)與去年同期(月)或前年同期(月)之營業稅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人數報稅資料、領據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及切結書向本局請領。

業者如受委託申請分租經營者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者，應並檢附分租經營者委託書、總員工名冊、最近 1 期投保勞工保險資料、切結書及依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第 23 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
Q8. 請問園區內負責清潔、保全的外包公司是否可以申領補貼?

A：依據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第 23 條規定，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除全部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轉讓外，不得分割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轉讓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查清潔、保全等外包工作並非屬觀光遊樂設施，原則不予列入。

Q9. 申請方式為何?

A：以線上申請方式為主，並於觀光遊樂業動態管理系統申請；或採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，郵戳為憑。

Q10. 申請期限?

A：自要點發布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